簡明聖經 箴言 第二十二章

勸世箴言

- 1 美好的名譽比巨大的財富更加令人渴慕; 人們的尊敬比大量的金銀還有益處。
- 2 富裕和貧窮的人有一個共同之處: 他們都是來自創造他們的主。
- 3 精明的人看到危險就躲開; 愚蠢的人卻繼續往前走而受害。
- 4 人如果態度謙卑,對主畏懼、尊敬, 他將會得到財富、榮耀、和豐富的生命。
- 5 壞人的路上滿是荆棘和陷阱; 愛惜自己生命的人要遠離那種路徑。
- 6 要教導小孩走正確的道路, 他們長大才不會走入歧途。
- 7 富足的人管轄貧窮的人; 債户成為債主的僕人。
- 8 作惡的人將遭受禍患; 他們兇暴的棍子將被打斷。
- 9 慷慨的人將得到主所賜給的福分, 因為他們把食物分給貧窮的人。
- 10 把好嘲笑人的趕走,紛爭就會停止一也不會再有吵架和侮辱人的事。
- 11 人如果有純潔的心,又使用仁慈的言語, 他將可贏得國王的友誼。
- 12 主守護真理, 但駁斥奸詐的人所説的言語。

13 懶人不肯出去工作,就藉口說:

「外面有獅子; 我如果出去,會被咬死。」

14淫婦的嘴巴是個很深的網羅; 和主疏遠的男人將掉進去而無法逃脱。

15愚蠢把小孩的心緊緊纏住, 但嚴格的管教可以把愚蠢祛除。

16你如果欺壓窮人而增加自己的財富, 或者送禮給財主— 你將會遭受窮苦。

17你要傾聽我所傳講的聰明人的言語; 這些教導你要用心學習。 18你如果把它們記在心裏, 需要時就流利地傳講出去, 你一定會十分歡喜。 19我要讓你能夠信靠上帝, 所以今天把這些教導告訴你。 20,21我把三十條含有忠告和知識的格言寫給你, 要讓你知道真實可靠的道理; 這樣,你對那些派你來的人, 就可正確地回答他們。

22不可因為窮人貧窮而剝削他們, 也不可在法庭上欺壓貧苦的人; 23因為主會為他們申冤, 也會毀滅那些搶劫他們的人。

24不要常跟脾氣暴躁的人在一起,容易生氣的人你也要遠離; 25免得你染上他們的壞脾氣, 危害到自己。

26不可為人家的貸款作保; 別人是否會還錢,你不可擔保; 27免得你無法為那借錢的人付清貸款的時候, 連自己的床鋪也被搬走。 28不可為了要侵佔別人的土地, 而把前人所立的地界往別人那邊挪移。

29你如果工作勤勞, 做事的技術又好, 就會被請去為有地位的人服務, 不必再做普通人的奴僕。

版權© 凸桑中文聖經協會, 2008

本材料之版權屬凸桑中文聖經協會所有。為傳揚耶穌基督之福音,本材料僅供個人參考使用。引用時請註明出處。未經凸桑中文聖經協會許可,不得利用本材料以任何形式出版營利。

Copyright © Tucson Chinese Bible Society, 2008

The copyright of this material belongs to Tucson Chinese Bible Society. To proclaim the gospel of Jesus Christ, the material is provided for your personal use only. Please indicate the source when quoting. Without prior written agreement with Tucson Chinese Bible Society, the material may not be reproduced for profit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